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姜德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德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8月9日-2026年3月24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姜德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姜德英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德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德英先生将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姜德英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姜德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姜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姜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非独立董事姜德英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姜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核工业二院副院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